

李 健 ◆ 著

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Study on
Abolishment of Criminal Record

 吉林大学出版社

通化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ZW059)研究成果

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李 健/著



吉林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 李健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677-8219-8

I. ①前… II. ①李… III. ①惯犯-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4611 号

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李健 著

责任编辑：张树臣 责任校对：张树臣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625 字数：170 千字

ISBN 978-7-5677-8219-8

封面设计：张沐沉

长春科普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6 年 11 月 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序

本书是李健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学位论文集中反映着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准，一篇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背后，一定凝结着作者不同寻常的汗水和心血。在通过答辩后时隔四年多时间，李健的学位论文即将付梓出版，作为指导老师，我再一次为他感到由衷的高兴，也乐意写下下面的几段文字，表达对作者的祝贺与期许。

记得2010年初春时节，我和李健在吉大校园第一次相见时，就谈及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我当时给出的建议是：作为一名刑法学专业的博士生，不要把目光局限在定罪量刑方面，尽管定罪量刑问题极其重要，是刑法学的基础所在，但这方面学界投入的研究资源相当多，成果令人眩目，要想取得理论建树十分不易，如果没有思想火花的闪现，不如另辟蹊径，将目光投向刑法学的边缘地带。边缘问题未必不重要，只是大家关注度不够，边缘地带往往也是学术创新的突破口。我的上述建议，实际上是在阐释储槐植教授的“刑事一体化”思想。“刑事一体化”的要义之一，就是主张从多学科、多视角研究犯罪问题。正如储老师指出，不仅要从刑法之中研究刑法，还要从刑法之上研究刑法、从刑法之外研究刑法。只有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的研究进路，刑法学才能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实现“包容性增长”。我本人是储老师的弟子，“刑事一体化”思想给我的求学之路打上了深深烙印，在我担任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之后，我也力所能及地践行和传承“刑事一体化”思想，鼓励同学们能够跳出刑法研习刑法，以开放的态度、开阔的视野探究犯罪问题。李健最终以《论前科消灭制度及其构建》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可以说是“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具

体展开与实践；也正是得益于此，保证了研究的纵深度和前沿性，论文质量得到了评审专家以及答辩委员会的一致认可。

前科消灭制度是人类法治文明演进的一项重要成果，彰显了以人为本、促进犯罪人再社会化的现代法律理念。目前，这一制度成为许多国家通行的法律制度。然而，该制度长期以来在我国处于立法缺失状态，直到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纪律封存制度做出规定，这意味着立法真空被打破，是我国刑事法治的一大进步。但是囿于各种因素，现行相关立法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建构完整、系统的前科消灭制度，依然任重道远。在我国学界，房清侠教授较早地关注前科消灭制度，他于2001年在《法学研究》发表的《前科消灭制度研究》一文，在学界产生了相当影响。后来，于志刚教授等多位学者也推出了有份量的研究成果。但总的来说，这一领域的研究仍然显得薄弱，系统性、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并不多，以至于理论研究被司法实践甩在了后面。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一些地方纷纷推出了相关的改革试点，这为理论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实践素材，也呼唤着理论研究积极跟进，为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完善提供有力支撑。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加快法治国家建设，在这样的背景下，作者所做研究的意义毋庸多言。

在十余万字的书稿当中，作者对前科消灭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探究。在辨析相关概念、阐述理论基础、评价立法及司法现状的基础上，着重就制度构建中的重大问题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研究过程体现了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能抓住关键问题、疑难问题、争议问题与前沿问题，集中展开论述，既能剖析问题的根源，又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方案；二是学术视野开阔。前科消灭制度不仅仅是一个刑事法问题，甚至不仅仅是一个法学问题，需要从更为广阔的视野中进行体系化探究。为此，作者综合运用了规范分析、比较分析、价值分析等研究方法，融汇了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理学、刑事法学等相关学科资源，多元化方法、多学科视角助力作者将研究推向一定的高度和深度。三是具有独到见解。例如，作者认为前科的理论依据应是立足于社会危害性基础之上

的人身危险性，指出前科消灭制度是前科废除论和前科保留论的调和，并从冲突调适、立法设计、行政配套、司法保障、社会支持五个方面提出制度建构的基本思路。这些观点和建议，对于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积极的参考借鉴价值。作为迄今为止最为系统和深入地探究前科消灭制度的著作，我相信本书将会在相关研究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当然，作者的研究也存在一些局限或不足。如在实证研究方面显得有些薄弱，近距离的实地考察不足，第一手的资料欠缺。这需要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改进和弥补。

博士学位论文的出版，是作者学术生涯中的一件大事。我在欣喜之余，也期待李健以此为新的起点，继续关注和研究中国社会变革与法治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争取更多有价值的成果奉献社会。李健曾在政法机关工作多年，后来从事过专职律师工作，近年又回归高校法学院任教。比较丰富的人生阅历与职业经历，对他目前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是一笔宝贵资源。另一方面，虽然具体职业几经变化，但他作为法律人的身份一直未变。我相信他会始终坚守法律人的使命与担当，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共和国的法治进程中能留下自己的印记。

冯卫国

2016年10月6日于西安

前 言

前科一般指曾受有罪宣告的一种法律事实。前科的存在使得犯罪人的权利从各方面受到了限制，为犯罪人贴上犯罪的标签给犯罪人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不利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前科的存在是犯罪人回归社会最大的障碍。在保障人权的世界性大趋势之下，在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之下，前科的存在显得与时代的精神格格不入。当然，从我国目前的社会形势来看，如果直接废除前科不太现实。从国外的立法规定来看，很多国家的法律中都有前科消灭制度，因此，我国法律中宜确立前科消灭制度。本书从前科的基本问题入手，探讨前科的历史沿革、概念、效应和理论根据，进而对前科的存废之争做出评析。再探讨前科消灭的概念、性质、理论根据，然后介绍我国目前关于前科消灭的法律规定以及实践中的探索，分析我国缺失前科消灭制度原因和我国确立前科消灭的意义以及构建前科消灭制度所遇到的冲突。在此基础上，再谈前科消灭制度在我国的构建。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即绪论、正文和结语。

在绪论部分主要介绍本书写作的源起、研究的现状和研究的思路。

正文共分为四章：

第一章，前科的基本问题。首先探讨前科的历史渊源，从国外、国内两方面对前科的历史演进作出了梳理。其次探讨前科的概念，介绍国内外刑法理论界对前科的概念之争议，从各个角度进行研究、论述，得出前科概念的应有之义。笔者认为，前科指受到有罪宣告或者有罪判决的记录。再次探讨前科的理论根据。对此，刑事古典学派和刑事实证学派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前者认为前科的理论根据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后者认为前

科的理论依据是人身危险性。笔者认为,前科的理论依据应该是立足于社会危害性基础之上的人身危险性。第四是讨论前科的效应,分析前科给犯罪人带来的不利影响。笔者分析了前科在刑事法中的效应,前科在民事、行政、经济领域中的效应,前科的心理效应以及前科的株连效应。最后是前科的存废之争。笔者虽主张前科保留,但又反对我国现行的这种前科永久保留制。前科消灭制度正是前科废除论和前科保留论的调和,即前科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时候不复存在,其所带来的效应全部归于终结,留给犯罪人的,是重新回归社会的希望,也能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第二章,前科消灭的基础理论。首先探讨前科消灭的概念,在介绍国内外学者观点的基础上阐明本文的立场,认为前科消灭是曾受过有罪宣告或被判处刑罚的人在具备法定条件时,经过法定程序,宣告注销犯罪记录,恢复正常法律地位的一种制度。同时介绍前科消灭与相关制度的关系,阐明了前科消灭与复权制度、出狱人保护制度、平反以及赦免制度的法律关系。其次探讨前科的性质,对理论界的三种观点作出介绍和评价,阐明自己的立场。本书认为,前科消灭是刑事责任的消灭,而非刑罚后遗效果消灭和犯罪后遗效果消灭。再次探讨前科消灭的效应,阐明前科消灭的后果,即犯罪记录的消除、合法权益的恢复、前科报告义务免除以及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引用。最后从哲学、法理学、刑事法学三个角度介绍了前科消灭的理论根据。从哲学的角度来看,人性具有可变性,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角度出发,物质世界具有运动性,不能就此关闭犯罪人向善之门。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前科消灭有利于体现平等的价值。从刑事法学的角度来看,犯罪的发生是多种因素的结合,不能把责任完全推到犯罪人的身上,社会也应当为此负一定的责任。因此,就不能剥夺犯罪人改过自新的权利。而且一味的严刑峻法不能起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只有宽严相济才能收犯罪预防之效。

第三章,我国前科消灭的现状评析。首先理性审视我国保留前科的原因,指出在社会形势极其恶劣的情形下消灭前科不是明智之举。其次考察前科消灭在立法上的缺失,指出除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诉讼法》几条零星的规定外，我国事实上并不存在前科消灭制度。同时分析了我国前科消灭在立法上缺失的原因。最后概览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开展的前科消灭实践，分析了取得的效果，也指明了存在的问题。从我国各地开展的前科消灭实践来看，有利于实现未成年犯罪人“无痕”回归社会，同时也有利于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在取得效果的同时，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也不可忽视。地域的限制使得前科消灭的生命力受限，条件过苛导致大量有前科的人仍遇回归障碍，前科消灭类型单一造成司法资源浪费，职能部门分工不明使审核程序不够公开，前科消灭的效应不够彻底致使人们的热情不高。

第四章，前科消灭制度在中国的构建。首先论述构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现实意义。有利于人权保护事业的发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了刑事法治的发展。其次阐述构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制约因素，包括价值冲突、规范冲突以及制度冲突。再次从前科消灭制度的冲突调和、立法建构、前科消灭制度的行政配套、前科消灭制度的司法保障以及前科消灭制度的社会支持五个方面探讨了构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基本思路。最后分析了构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具体设计，包括前科消灭的范围、前科消灭的条件、前科消灭的类型、前科消灭的效应以及前科消灭的程序。

在结语部分，我们对全书进行总结，并对前科消灭制度的完善进行了展望。

囿于本人水平所限，书中谬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敬祈学界各位师长、同仁不吝赐教。

绪论

一、研究的源起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早在 100 多年前，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就告诉我们：没有所谓绝对的自由，只有规律给我们的自由，在限制中才能显身手。在社会生活中，为了保障社会的有序运行，给我们以限制的是各种法律。在诸多法律中，当属刑法最为严厉，它用阴森恐怖的监狱和其他剥夺、限制人各种权利的手段使人们对其望而生畏，不敢越雷池半步。但也有那么一些人，无视刑法的严厉性，或者是存侥幸心理，妄想刑罚不会加诸在自己身上，实施了一些侵犯公众利益、社会利益甚至是国家利益的行为。刑法当然不会视而不见，它动用自己特有的方式给这些人以惩罚，并给其命名为罪犯。在古代的刑罚中，有一种在人的脸上或身体其他部位刺字的刑罚——黥刑。这样做，罪犯的印记就终生留在行为人的身上，伴随其到人生的终点。在法治社会，我们自然不会在罪犯的脸上、身上刺字，所以我们无法通过任何的身体印记来判断某个人是不是罪犯。但却有了一个与之相似的制度——前科，一旦有前科，它也将如影随形伴随犯罪人直至离开这个世界。所不同的是，黥刑的字刺在了犯罪人的身体上，而前科却刺在犯罪人的心灵上。一旦被刺上前科的烙印，终其一生也很难摆脱被歧视、被边缘化的境地。不错，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我们的确应当受到来自法律的限制，但这种限制不应该囚禁人的心灵。前科制度就是这种禁锢人类心灵的制度，就像一条无形的锁链把人锁在黑暗的空间里。我们不禁感叹：在这个文明世界，为什么还存在比那些文明世界之

前更为不人性的制度呢？犯罪人是否应当永远带着犯罪的印记？带着犯罪印记的犯罪人能否再重新融入社会？刑法是自由人的大宪章，那么那些刑满释放的人不已经是自由人了吗？为什么还感受不到刑法的保护？

对这一系列问题的思索起源于笔者无意间读到的一篇报告文学——《我不想再犯罪》。最初是把它当作故事来读的，故事的主人公曾在年少轻狂时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出狱后，他改邪归正，想老老实实在地找份工作。但是，他跑遍全国，却没能找到一份适合他的工作，原因是他如实地告诉了人家自己的经历。当他到北京后，也曾到国务院相关部门寻求帮助，到最后也没有得到帮助，他对此灰心失望，并声称北京是自己“做好人的最后一站”。故事的最后，主人公绝望地离开了北京，留给记者的是“两个月内不重新犯罪”的承诺，两个月之后若再不能解决眼前的困境，就不得不重操就业。读到这里，笔者再无法把它当成故事，主人公就像站在眼前一样，不停地向我追问：为什么我不能做好人？由此我不禁陷入深思：在我们生活的社会中，到底有多少人像故事的主人公一样，背负着沉重的包袱游走于社会的边缘？这些人最终的出路到底在哪里？我的答案是：作为社会的一分子，我们有义务帮助他们摆脱困境，重新生活。作为一个刑法学人，我们能做的无非就是从法律的层面为这些人找到一条复归社会之路，消灭前科可能就是这一切的开始。

经过阅读资料，笔者发现在国外，前科消灭早就已经存在，不论是在法律的规定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早已广受关注。可是我国对这一问题，无论是法律规定还是司法实践都少有涉足。从法律的规定来看，只有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针对未成年人的前科封存制度；从司法实践来看，也仅有少数地区展开了前科消灭的探索。但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却已有近30年之久。早在1994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法院就提出了对未成年人适用前科消灭的设想，但由于受各方面的掣肘最终未能成为一项制度，新华区法院转而采用他法淡化未成年人身上的犯罪印记。时隔十年之后，与新华区法院相邻的长安区法院终于将前科消灭从理想变为现实。紧接着，前科消灭在中华大地上遍地开花。2007年，四川省彭州市对一

名非法制造枪支的未成年人适用了前科消灭；2009年到2010年间，山东省青岛市、德州市等地也先后对未成年犯罪人启动了前科消灭制度；2011年5月1日，就在《刑法修正案（八）》颁布的同一天，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也对6名未成年人实施前科消灭。这一桩桩、一件件的实践，让笔者欣喜不已，因为那些背负前科的未成年人终于看到了一丝希望。与此同时，笔者也多生了一份担忧：现在的实践只针对未成年人，那么对于成年的犯罪人来说，仍然没有改变命运的机会。对于前科消灭这项制度来说，是否应该就此止步？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应该建立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任何犯罪人都可以适用的前科消灭制度。在这样的思想的支配下，我选择了前科消灭作为研究课题，期冀本书可以为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尽到微薄之力。

二、研究的现状

可以说，前科消灭制度在国外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均受到了重视。不同国家基于自己国家的国情和传统文化构建了不同的前科消灭制度，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与此相比，理论的研究却显得相对滞后。从翻译过来的外国的资料来看，对前科消灭制度或是概括性地介绍该国的立法概况，或是对此只字未提。甚至我国学者所编著的关于外国刑法的教材和专著，对这个问题也鲜有论及。与刑法中的其他理论问题几万甚至几十万字的论述，形成了明显的反差。再看我国，在当今刑法学界，前科消灭一直是一个不为人所重视的领域。不过近年来，随着前科消灭制度在实践中的开展，学者们对这个问题也给予了相当程度的关注，并形成了一定的理论成果。以“前科消灭”为主题检索期刊网，共找到博士论文1篇，硕士论文96篇，其他论文214篇。应当说，现有的这些研究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着重于前科基础理论的探讨，如前科概念的界定、前科的效应、前科的历史演进等问题；另一部分是对我国前科消灭现状的介绍。应当说，这些研究在理论上有一定的价值，其对前科

基础理论的考察，是我们构建前科消灭制度的前提。而对前科消灭现状的介绍则为我们的立法指明了思路。尽管如此，理论界对前科的研究却问题多多。从现有的成果形式来看，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没有形成体系，只是一些零散的研究；从内容上看，这些研究都还处在表层，未能深入到其中的精髓进行挖掘。学者们多是从宏观上考察前科的含义及前科的法定效应，至于前科消灭的性质、特征、正当性依据以及与相关制度的区别，或是压根未有涉及，或是寥寥数笔带过，或是点到为止，总给人一种隔靴搔痒的感觉。且多数学者自说自话，未能从整体上形成令人可堪回味的理论体系。而对国外前科消灭制度的介绍，也基本停留在对实践做法的述评，鲜有理性思辨和基础理论的分析。这远远不能满足实践中逐渐展开的前科消灭的探索。

三、研究的思路

应该说，对于前科消灭这个事物，我国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社会公众能够接受已经实属不易。从前科消灭这个命题的提出到真正付诸实践，整整用了十年时间。而现在所开展的实践，由于没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的支撑以及法律层面的支撑，也显得畏首畏尾。理论的探讨是为实践服务的，从实践来看，开展前科消灭所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一是如何能使公众从心理上接受前科消灭；二是前科消灭如何在立法上进行设计。对于第一个问题，笔者认为，对于前科者的歧视是一种天然的心理，一方面，多数公众都以守法者自居，对于那些敢于违反法律的人本来就带有三分鄙夷；另一方面，犯罪行为确实给公众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伤害。被害人自不待言，要么是受到身体伤害、要么是财产受到损失；对于一般的社会公众来说，即使没亲身感受犯罪的危害，但给他们心理上造成的伤害恐怕远远大于肉体上的伤害。他们总是感觉犯罪就在身边，安宁、祥和的生活秩序不知哪一天就要被打破。所以公众总是希望能够知道社会中的犯罪情况，尤其是希望知道哪些人是曾经的犯罪人，以便提前做好应对的策略，

最好的做法就是将其隔离在自己的生活圈子之外。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之下，有前科的人才四处碰壁，受尽世间冷眼。若要使公众从内心深处接受前科消灭，必须有相应的利益平衡机制，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众不受犯罪的威胁。一方面，这需要运用刑罚的手段惩罚犯罪人，另一方面，还需要对刑罚执行完毕的人以一定的监督机制。可以说，监督机制是否完备直接决定着公众对前科消灭制度的认同。这种监督机制，主要就是前科在一定期间内保留。也正是因为前科需要在一定时间内予以保留，才需要探讨前科消灭的问题。这也是本书基本的出发点，若无前科，前科消灭也就无从谈起。所以本书用了较大的篇幅来论述前科和前科消灭的基本问题，并提出前科可以保留，但不宜永久保留的观点。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完善社会生活中的各项制度，去淡化前科在公众心中的印记，去帮助有前科者重新融入社会。也只有这样，前科消灭才能真正被公众所接受。对于前科如何在立法上进行设计这个问题，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前科消灭的范围，构建前科消灭的条件，明确前科消灭的类型，落实前科消灭的效果，建立前科消灭的程序。笔者相信，伴随着这些问题的解决，我国的前科消灭制度可以帮助犯罪的人淡化甚至消除心灵上的那道印记，同时也可以帮助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和谐。

对以上问题的研究，笔者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比较研究的方法。关于前科消灭制度，在其他许多国家已经在法律中做了细致的规定，并且在实践中形成了较为成型的制度。因此，探讨我国的前科消灭制度，就不能不比较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实践做法，通过比较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优劣得失，我们可以从中吸取符合我国国情的内容，为构建我国前科消灭制度奠定基础。

第二，实证研究的方法。要构建我国的前科消灭制度，就少不了要考察我国现行前科消灭制度的现状。对现状的考察，最为理想的方法是深入到司法实践当中去，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找到问题之所在，从而为解决这些问题，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前科消灭制度。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尤其是我国目前开展前科消灭实践的地区比较分散，笔者无力亲身

进行这种实证，只能通过一些的实证材料来说明自己的观点。目前，笔者所获得的最为有力的实证材料来源于2010年6月24日在青岛市李沧区所举办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专家论证会。来自山东省内的已经开展前科消灭制度的地区都派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同时向会议提交并汇报了该地区开展前科消灭实践的情况，这些情况均是该地区开展前科消灭实践中办理的具体案件的总结。本书中，关于山东省前科消灭的材料基本上来源于这次会议的成果。

目 录

绪 论	/001
1.1 研究的源起	/001
1.2 研究的现状	/003
1.3 研究的思路	/004

第一章

前科的基本问题考察	/003
1.1 前科制度的历史演进	/003
1.1.1 国外前科制度的历史演进	/003
1.1.2 我国前科制度的历史演进	/005
1.2 前科的概念	/007
1.2.1 国外关于前科界定的争论	/007
1.2.2 我国关于前科界定的争论	/008
1.3 前科的根据	/014
1.3.1 前科理论依据之争	/014
1.3.2 立足于社会危害性基础上的人身危险性之提倡	/015
1.4 前科的效应	/017
1.4.1 刑事法中前科的效应	/018
1.4.2 民事、行政、经济领域中前科的效应	/022
1.4.3 前科的心理效应	/023
1.4.4 前科的株连效应	/025
1.5 前科存废之争	/029

1.5.1 前科废除论及其评析	/029
1.5.2 前科保留论及其评析	/032

第二章

前科消灭制度的基础理论探究	/039
2.1 前科消灭制度的概念	/039
2.1.1 前科消灭的概念解析	/039
2.1.2 前科消灭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042
2.2 前科消灭的性质	/048
2.2.1 刑罚后遗症效果消灭说	/048
2.2.2 犯罪后遗症效果消灭说	/049
2.2.3 刑事责任消灭说	/049
2.3 前科消灭的效应	/052
2.3.1 犯罪记录的消除	/052
2.3.2 合法权益的恢复	/053
2.3.3 前科报告义务免除	/053
2.3.4 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引用	/054
2.4 前科消灭制度的根据	/054
2.4.1 前科消灭制度的哲学根据	/054
2.4.2 前科消灭制度的法理学根据	/057
2.4.3 前科消灭制度的犯罪学根据	/059
2.4.4 前科消灭制度的刑法学根据	/00

第三章

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现状评析	/067
3.1 我国前科保留制度的理性审视	/067
3.2 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立法缺失	/069